

核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關於原任及依該辦法改組成立之新任成績考核委員任期、93學年度考核獎金發給、新舊成績考核辦法之適用、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、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」適用、校長平時考核之獎懲如何準用等問題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4.12.16. 臺人（二）字第0940145193C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2月16日
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稱該辦法）修正發布後，實務執行疑義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一、有關該辦法修正發布後，原任及依該辦法改組成立之新任成績考核委員任期疑義：

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法規明定發布日施行者，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發生效力。準此，該辦法於94年10月3日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月5日起生效，各級學校應依該辦法第8條、第9條規定，儘速重新改組並執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任務。

二、93學年度考核獎金發給疑義：

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93學年度成績考核，係依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，按其教學、訓導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為評核，其考核獎金之核給，應以上開辦法第18條為核給依據。

三、新舊成績考核辦法之適用疑義：

查該辦法修正發布後，教師不服93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，依法提出申訴、再申訴經評議決定申訴、再申訴有理由，應另為適法之處分者，基於當事人程序保障之考量，原辦理學校應依該辦法第9條規定改組之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核議教師93學年度成績考核案，其經核定機關通知重新考核者亦同；又獎懲案件既依原考核辦法核定有案，僅於教師不服核定結果，依法提出救濟經評議決定為有理由且需另為處分者，原辦理學校始需依上開程序辦理，不生重新核定問題。

四、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疑義：

為期年終（另予）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客觀公允，第9條增列教師會代表1名為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惟如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，得不置教師會代表。然經審酌新修正完成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係以評核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為任務，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，如考量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代表性之衡平，可依票選機制衡酌委員人數；另查該辦法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：「……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5人，……。」惟學校參加考核人數如未滿5人，未能依上開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，參酌該辦法第14條精神，由校長逕予考核；再學校如未設有「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」等名稱之單位，其當然委員1職，由實際執行業務之單位主管（無單位主管時由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員）擔任。

五、有關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」適用疑義及校長平時考核之獎懲如何準用等疑義：

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」有關教師平時考核記功、記過以下之規定業已修正納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範，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，有關校長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，準用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之規定部分，尚無礙於準用修正後辦法之相關規定；又本部為避免類此適用之疑慮，將另行辦理該獎懲標準之廢止事宜。（教育部94.12.16. 臺人（二）字第0九四0一四五一九三C號令）